

阜宁县板湖镇2025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2092300100103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阜宁县板湖镇2025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33.27万元,招标人为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阜宁县板湖镇2025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阜宁县板湖镇2025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二选一)承担过 / (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以上的 / 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 年内,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2。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 3.2.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

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3.2.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15:00到2025-08-06 23:59

获取方式： 本项目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系统（网址为：<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6 23:59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网上递交（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获取、打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00

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网址地点：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2.188.117.130:17172/BidOpening>）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收看开标直播。

##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详见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比例为：政府投资：100%，其他国有：0%，私有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阜宁县板湖镇境内

2.2工程规模：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招标预算价：133.27万元。

2.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本招标工程共分 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A320923001001033 001001 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0日历天

特别提醒：土源自行解决，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  
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法  
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  
力；

3.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  
产状态。

3.2.3. 业绩要求：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二选一）承担过 / （高  
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以上的 /  
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 年内，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3.5.2。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  
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  
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  
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  
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  
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  
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  
作出的决定。

3.2.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2.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 建筑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2. 其他要求：

3.3.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4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五、招标文件的下载

5.1 本项目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系统（网址为：<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5.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6日，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企业信息入库。

####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额5%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苏人社规〔2022〕4号文执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七、最高投标限价：133.27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将和招标文件一起公布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各投标单位自行上网查询）。

####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初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宁县板湖镇 地址：阜宁县澳门花苑29号楼101室

邮编：224400 邮编：224400

联系人：朱明慧 联系人：朱霞

电话：15961925166 电话：1892183608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5年07月30日

#### 特别提醒：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阜宁县板湖镇

联 系 人： 朱明慧

电 话： 159619251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初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澳门花苑29号楼101室

联系人：朱霞

电话：189218360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